

ICS 65.060.10
T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77—2008
代替 GB/T 16877—1997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

Prohibition and scrapping for tractors

2008-07-09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6877—1997《拖拉机禁用与报废》的修订,修订时除作了编辑性修改外,本标准与 GB/T 16877—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规范性引用文件引用了最新版本的标准;
- 修改了大型和中型拖拉机、小型拖拉机的定义;
- 4.5 中增加了拖拉机禁用的安全方面的条件“不符合 GB 18447 要求的”;
- 取消 6.2.3 中“ α 和 β 系数是按 GB/T 1105.1 中有关公式和表格计算得出。以方便修正计算”。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6877—1997。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京中、徐惠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877—1997。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拖拉机禁用与报废的技术要求及经济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拖拉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72.1—2008 往复式内燃机 性能 第1部分:功率、燃料消耗和机油消耗的标定及试验方法 通用发动机的附加要求(ISO 3046-1:2002, IDT)

GB 18447(所有部分) 拖拉机 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大型和中型拖拉机 large and medium tractors

发动机标定功率大于 18 kW 的拖拉机。

3.2

小型拖拉机 small tractors

发动机标定功率小于或等于 18 kW 的拖拉机。

3.3

禁用 usage forbiddance

拖拉机因技术状况不良而禁止其继续使用,实行强制修理。

3.4

报废 discard as useless

拖拉机因使用年限长、技术状况恶化不宜继续使用而作废。

3.5

功率允许值 allowable power

允许在用拖拉机发动机有效功率的最低限度值,单位以千瓦(kW)表示。

3.6

燃油消耗率允许值 allowable fuel consumption

允许在用拖拉机发动机燃油消耗的最高限度值,单位以克每千瓦时[g/(kW·h)]表示。

4 禁用技术条件与经济指标

为了保证拖拉机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使作业达到高效、优质、低耗、安全的目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应禁用。

4.1 在标定工况下,燃油消耗率上升幅度大于出厂规定值 20%的。

4.2 大型和中型拖拉机发动机有效功率或动力输出轴功率降低值大于出厂规定值 15%的。